

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第 1 章 概述	1
第 2 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第 3 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	5
3.2.2 报纸	7
3.2.3 张贴	9
3.3 其他	9
3.4 查阅情况	10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第 4 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第 5 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第 6 章 其他	13
第 7 章 诚信承诺	14

第1章 概述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有关程序及要求，秉承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开展公众参与和信息公开。

公众参与旨在收集公众对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的意见、要求和态度，在环境影响评价中能够全面综合考虑公众的意见，吸取有益的建议，使项目制定的环保措施更符合环境保护和经济协调发展的要求。

2022 年 9 月 6 日，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委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等文件规定，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

2022 年 9 月 8 日，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在徐州港务官方网站（<https://www.xzport.com/news/2558.cshtml>）发布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2022 年 10 月 25 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初稿编制完成后，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和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https://www.xzport.com/news/2564.cshtml>）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并提供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此外，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还通过现场张贴公告、报纸公开等形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第2章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徐州港务官方网站发布了首次网络公示（即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出公众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本项目委托书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6 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首次公示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网络公示在徐州港务官方网站进行，首次公示网址为 <https://www.xzport.com/news/2558.cshtml>，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网页截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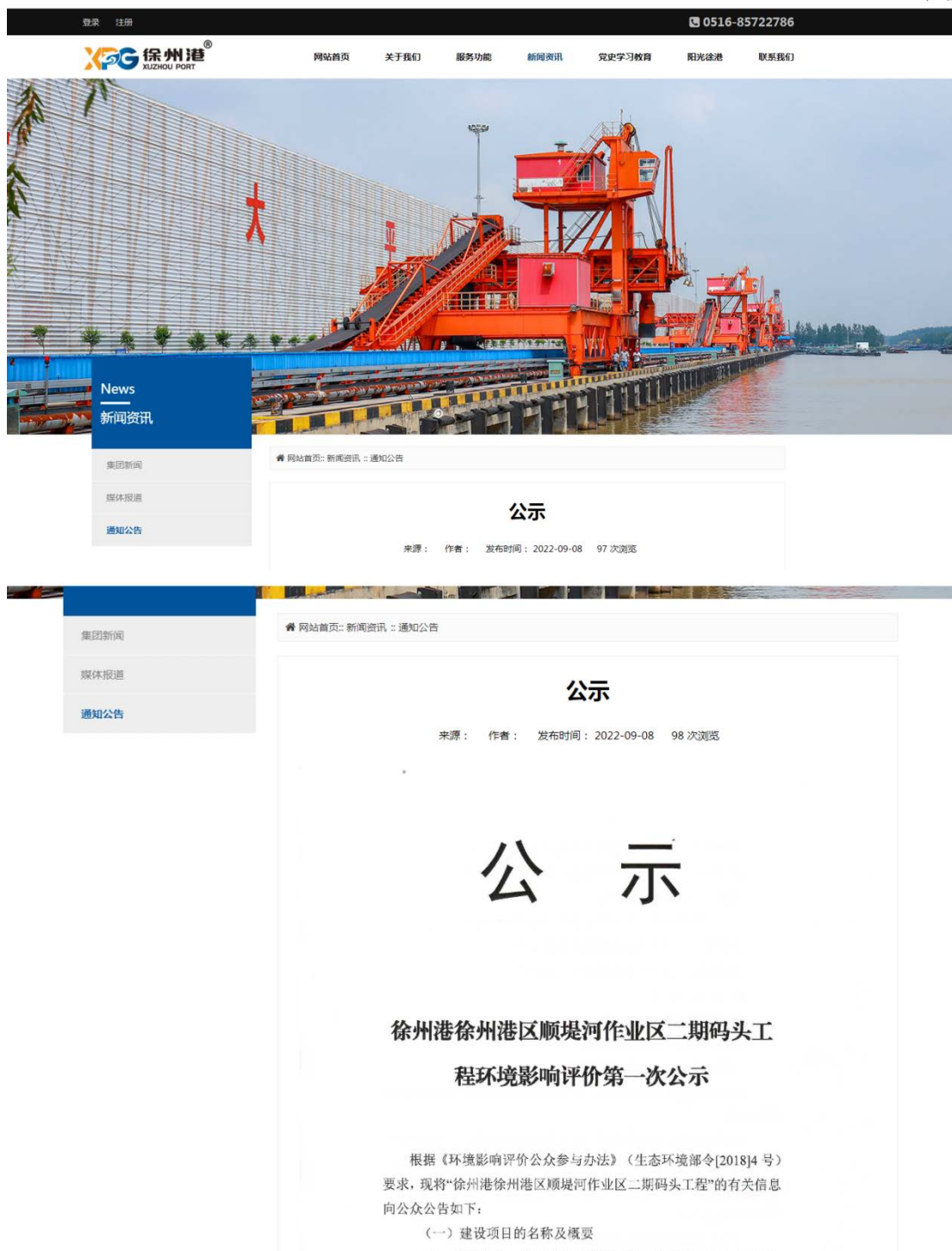


图 2.2.1 首次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首次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第3章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2年10月25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在徐州港务官方网站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限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在网络公示期间，建设单位通过扬子晚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进行了同步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在徐州港务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s://www.xzport.com/news/2564.cshtml>，公示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7日，网页截图见图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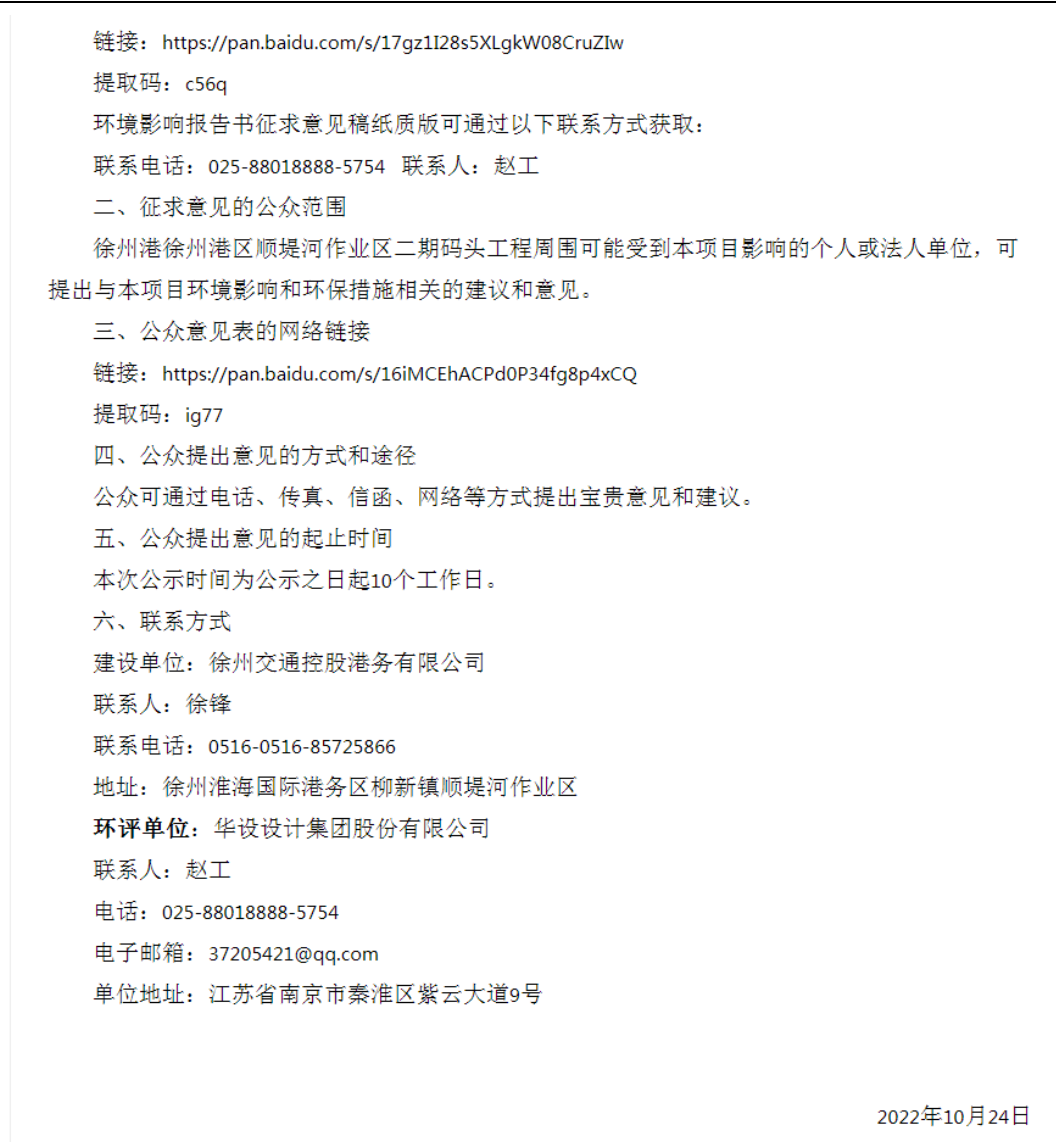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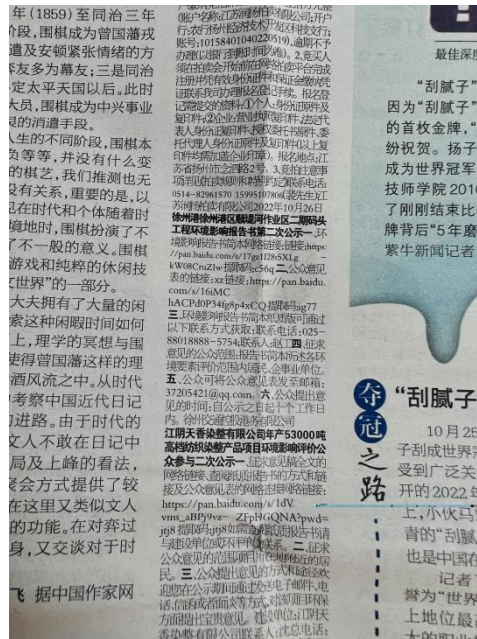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 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在《扬子晚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分别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2。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 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 于 1986 年元旦创刊。由中国共产党江苏省委员会直属事业单位新华日报社主办,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主管, 隶属江苏省属国有企业新华报业传媒集团。《扬子晚报》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1,

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21，《扬子晚报》每日在江苏省内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徐州、淮安、宿迁、连云港、盐城以及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地区同步发行。因此本次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相关要求。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1月1日

图 3.2-1 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在评价区域内的魏庄村、新桥村等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告，以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现场张贴情况见图3.2.3。

张贴公告时选择距离项目所在地位置较近、人流量较大的地方作为公示区域。通过在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能够较为广泛的覆盖项目周边公众，便于公众熟知项目相关信息，实现信息有效传播。张贴公告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2022年11月7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魏庄村



新桥村



魏庄村村委会



柳新镇秦楼村

图 3.2-2 现场公示照片

3.3 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公开方式。

3.4 查阅情况

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在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供纸质的《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场所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第4章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第5章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第6章 其他

目前，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存档了《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第7章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至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已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徐州港徐州港区顺堤河作业区二期码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徐州交通控股港务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28日